

Treatment of  
Parody  
Main Topic

Carman KM  
HO/CITB/HKSARG  
05/12/2013 11:56

Subject: S1101\_阿寶  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版權修訂戲仿諮詢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8:15

From: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本人阿寶，乃是一個業餘唱作人，也一直有作曲填詞。題材由有社會現象也有風花雪月，但無論我如何努力去寫原創的歌，吸引力和影響力往往不及已經流行了的歌。我寫的歌最多只能有數千人觀看收聽，但改編一些現有的流行曲（即所謂的【戲仿】）則可以達到兩三萬的收看或收聽人次，這就是二次創作的威力。有官員曾說過想不侵權的話，自己寫不就好了嗎？但他忽略了一點最不公平的地方：我們這些沒有運氣的藝術家，唱作人，沒有唱片公司的資源，也沒有主流媒體的支持，我們的資源從根本上就不能跟財雄勢大的唱片公司相比，所以從來這都是一個不公平的競爭。為什麼，我們的二次創作就得不到保障？沒有財力支持，我們的創作就活該註定被忽略？一定要扼殺我們“叨光”的機會嗎？另外，二次創作對原來的創作多數帶來的都是正面的影響，但我們每次進行創作都要提心吊膽。又有一個官員稱，只要取得版權擁有者同意就可以合法。好，那請幫我聯絡一下劉德華吧。我打算改寫他的歌。老實說，這個建議實際嗎？就算聯絡到如周博賢等開明的作者讓我改寫他的歌，但唱片公司卻不願意，我們又奈何得了嗎？我承認版權擁有者是付出了很多才讓一首歌流行，他們值得我們尊重。但，政府若想把這件事做得公平一點，需要提供一個平臺，可以讓二次創作者和版權擁有者聯絡。並且限定若短時間內版權擁有者若不回覆確認或拒絕的話，就當為默許，並讓法例保障我們這些二次創作者。

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，今次諮詢只包括【戲仿】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【戲仿】的定義仍未清晰，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。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，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。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，使用者只

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。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，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，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。故此，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，對使用者而言，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，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，當局所言“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”也只是謊言。我認同「UGC方案」，「UGC方案」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，符合第一步「僅限於『特別個案』」之規定。「UGC方案」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，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，這符合第二步「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」及第三步「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」之規定。

還有，今次諮詢的宣傳欠缺誠意，為什麼我作為其中一個需要保障的人，到今天最後一天才知道有這個諮詢呢？到底這是做個樣子還是真的尊重我們的意見？

阿寶